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0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張毓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.210%計算（違約時年利率為15.95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6

2,771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二) 被告於112年10月4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
原告借款1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
率13.090%計算（違約時年利率為14.83%），被告如未
依約按期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
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81,4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
02	合 計	1,660元